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校園防疫作為 SOP 與處理原則(111.05.17)

學生確診(國高中學生不適用0+7新制)

導師:

1. 通知學輔處體衛組或是學輔主任，等候學輔處後續通知。
2. 若需暫停實體課程，通知該班所有學生家長相關事宜。
3. 持續關心學生狀況並隨時回報學輔處。

通知防疫長或學輔主任匡列確診者密切接觸名單(學校端不需開立居隔通知單)

學輔處:

1. 依教育部校園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防疫措施QA辦理。
2. 通知導師是否暫停實體課程，請教務處提供相關課表與分組名單。
3. 體衛組通知護理師依學生暫停實體課程人數準備快篩試劑(1人1劑)，並做好紀錄。
4. 學安人員通知學生搭乘之交通車，學生不搭車時間與天數(試暫停實體課程學生名單或班級而定)。
5. 學安人員24小時內通報校安。
6. 學輔處幹事處理學生請假事宜。
7. 協助防疫長進行快篩領取名單造冊。

教務處:

1. 接獲學輔處通知，請教學組發放暫停實體課程通知單及居家隔離說明通知單併同快篩試劑於隔日或週一讓學生家長領回。
2. 通知該生(該班)任課老師準備教材、學習單等，停課不停學。
3. 教學組做教師派代處理。

總務處:

1. 加強清消
2. 通知中廚相關學生停餐

人事室:處理相關教職員工請假事宜